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吳倫其
電話：(02)77365543
Email：y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50126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優良教案徵選計畫(10501260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」優良教案徵選，請函轉所屬國中教師踴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5年9月6日教所字第10531006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培養創新教學之思考與技巧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及增進教師協作發展領域(或跨領域)教學案例之能力，爰辦理旨揭徵選活動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(詳如附件)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國中或完全中學國中部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、代理教師或教育實習生(教育實習生需與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合作參賽)。
 - (二)甄選組別及人數：語文(國文科)、語文(英文科)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領域，另新增跨領域組別等9組，各組徵選作品每件參與人數需為3-4人，以參加1件(含)為限，且同



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參賽。

(三)報名方式及日期：請於本年11月1日起至優良教徵選線上報名系統 (<http://12years.ncue.edu.tw/>) 填列相關資料，並印出及備妥所需參賽文件於106年1月12日(四)前寄至「彰化縣立彰興國中教務處」12年國教小組李羽婷老師收(50058彰化市埔西街107號)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四)各組擇優獎勵(各組視件數或作品水準，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)：

- 1、特優：各3件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1次，每人獎狀1張；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(以下同)1,200元，最高以1萬字計算。
- 2、優選：各5件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2次，每人獎狀1張；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1,000元，最高以1萬字計算。
- 3、佳作：2名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1次，每人獎狀1張。

四、貴局(處)參賽件數原則如下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：每個領域至少5件參賽；縣(市)政府：每個領域至少3件參賽；離島縣市：每個領域至少1件參賽。各縣市教師參賽情形，納入本部補助各局(處)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經費重要參考依據。

五、另為鼓勵教師參加教案甄選，形式要件符合進入初審者，由本部函發每位教師入選證明書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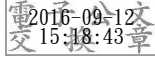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相關表件公布於計畫網站「最新消息」(<http://12years.ncue.edu.tw/>)



ncue.edu.tw/)。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彰化縣彰興國中
李羽婷老師（04-7110743分機200、201、E-mail：12year.
education@gmail.com或exgfive@hot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
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裝

訂



26